

## 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」說明事項

### 一、 何謂「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」？

答：所謂「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」是指將醫療模式導入檢察官偵辦施用二級毒品者之處遇；亦即由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，命施用二級毒品之被告接受醫療專業上的戒癮治療，而不影響其家庭及生活之人性化之司法處遇措施。

### 二、 參加本計畫之條件為何？

答：1. 須為第二級毒品施用者。  
2. 須年滿 18 歲。(未滿 20 歲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)  
3. 瞭解戒癮治療內容並同意參加戒癮治療。  
4. 經本署簽約醫院初診評估後認為適合參加本計畫，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。

### 三、 本計畫治療期間需多久？期間內必須負擔哪些義務？

答：1. 初診：需先經醫院進行初步評估，進行尿液及身心健康檢查，若符合條件則開始治療。醫院療程原則自初診日起算 7 個月，惟實際療程仍以檢察官諭知為主。

※未於指定日期參加初診評估者，直接評估為「不適合參加戒癮治療」。

#### 2. (1) 醫療處遇

複診：第 2 至第 7 個月，每月門診 1 次。

心理治療、戒癮團體治療或家族治療、精神科戒癮或精神疾病住院治療等：以預防復發為導向之模式。實際處遇需依醫院之評估及本署相關通知為主，並由醫院或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等安排參加，惟必須在毒品戒癮療程內完成。

- (團體或個別) 心理治療：由醫院安排參加。個別心理治療，每次 50 分鐘療程。
- 家族治療：每次 50 分鐘療程。
- 病患依本署處遇完成上述治療後，醫療院所須將治療情形或特殊意見交回地檢署觀護人室。

#### (2) 社區處遇

若評估為成癮性較低者，將由地檢署安排社會復健課程與義務勞務。

### 3. 結束評估：

(1)門診：一次，安排尿液毒物篩檢。

(2)尿液毒物篩檢：療程(課程)屆滿前15日內進行毒物檢驗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或液相層析質譜儀檢驗，並將檢驗結果(須有閾值)及診斷證明函送地檢署。檢驗項目以被告施用之二級毒品為限。

4. 緩起訴處分期間為1年，本署觀護人會以書面通知報到並接受驗尿。

## 四、 參加本計畫是否需負擔費用？

答：目前本計畫係由當事人自行負擔費用。

**註：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命令中會諭知當事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處分金，請於接到執行通知時按時前往繳納。**

## 五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，得撤銷緩起訴處分：

1. 治療期間，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指定之治療逾三次（含）者。
2. 未於緩起訴履行期間內完成規定之義務勞務時數。
3. 有販毒行為、或對觀護人、治療機構或其他執行緩起訴處分之人員有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行為者。
4. 戒癮治療期程屆滿之日前15日內之毒品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。
5. 因疾病經醫師評估認為需要終止者。
6. 緩起訴期間再犯，經提起公訴。
7. 緩起訴期間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
8. 違反緩起訴處分命被告應遵守或應履行之事項。例如：未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或其他命令事項。
9. 經觀護人通知，無故不到地檢署報到或拒絕尿液檢驗。
10. 治療期間，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者。
11. 死亡。
12. 因另案執行入監、強制戒治或羈押中者。
13. 其他具體事證足證明替代療法已無成效。

## 六、 參加本計畫應有哪些心理準備？

- 答：1. 決心：真的有心要戒嗎？ 2. 毅力：會按時至醫院接受治療嗎？  
3. 定力：不會再去偷用毒品嗎？ 4. 活力：會努力工作好好生活嗎？